

S. and Marper v. the United Kingdom

(個人生物特徵資料儲存案)

歐洲人權法院大法庭於 2008/12/4 之裁判*

案號：30562/04 及 30566/04

廖福特**、翁逸泓*** 節譯

判決要旨

歐洲人權法院認定英國政府以國家資料庫之方式，未加任何限制地儲存無犯罪紀錄、受不起訴處分或受無罪之宣告者的 DNA 檔案與指紋樣本，且無銷毀期限的作為，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並命英國提出銷毀現有資料庫內相關樣本的計畫。法院就本案認定：(1)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第 1 項所稱的私生活範疇之定義，並非一種封閉性的窮盡定義方式，而係為開放性、多樣性地去審視個人的生理與社會認同。(2)指紋與 DNA 這兩種不同的生物特徵個人資料應分別以觀。對二者儲存之行為，均干預尊重私生活之權利。

法院也認為包括指紋與 DNA 檔案等此種敏感性個人資料的保護，在防止犯罪的公益目的要求下，是有可能對其加以限制而有例外情狀發生的。然此種例外情狀亦非無其限制的。法院在依法方得限制權利部分，認為該「1984 警察與犯罪證據法」未達一定品質的要求。本判決更認為 DNA 之樣本與檔案確較指

* 判決來源：官方英文版。

** 英國牛津大學法學博士；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副研究員。

*** 英國 Durham 大學法學博士候選人。

紋更為敏感，並仍分別認定無論是就 DNA 或指紋之的樣本、檔案，為無對象差別與時限之儲存，均係違反比例原則，而無法調和相競合之公眾與個人權利，故干預了原告就私生活應受尊重之權利。

涉及公約權利

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 尊重私生活之權利

事 實

9. 兩原告分別於 1989 年及 1963 年生，均居住於 Sheffield。
10. 首位原告 S 先生於 2001 年 1 月 19 日，因被控意圖強盜而被拘捕，時年十一歲。其指紋與 DNA 樣本被蒐集。其於 2001 年 6 月 14 日獲無罪開釋。
11. 第二位原告 Michael Marper 先生於 2001 年 3 月 13 日，因被控騷擾其伴侶而被拘捕。其指紋與 DNA 樣本被蒐集。Marper 於準備程序前與其伴侶和解，故程序未續為進行。2001 年 6 月 11 日檢察署去函原告律師程序停止事項，該案於 6 月 14 日正式不續行。
12. 兩位原告均要求其指紋與 DNA 樣本予以銷毀，然警方於兩案中均拒絕為之。原告就此聲請司法救濟。2002 年 3 月 22 日行政法院拒絕該請求。
13. 2002 年 9 月 12 日上訴審法院以多數決（2 比 1）維持原判決（國內判決理由略譯）。

14. （國內判決理由省略）

15. 2004年7月22日，最高法院維持原判決，駁回原告上訴。為主判決的 Steyn 法官提及就「1984 警察與犯罪證據法」第 64 條第 1A 項的立法歷程中，尤其是在歷經公眾對前法令，關於個人未經起訴或經無罪判決宣告，所蒐集樣本需被銷毀，且該等資訊不可使用之議論並送交議會的部分。於兩案中，關於強制性交與強盜而強制蒐集之 DNA 證據並無法使用，蓋比對樣本當時二當事人已經無罪或不續行偵查之宣告，故對兩嫌疑人無法宣告為有罪。

16. Steyn 法官敘及由嫌疑人所得並留存之指紋與樣本之價值，容有考量之餘地。其舉一件 1999 年關於一犯罪行為人之 DNA 資訊在國家資料庫中經比對而出的案件為例。該行為人(I)之樣本本需銷毀，然並未為之。行為人因此遭宣告犯強制性交罪，並經宣告徒刑。倘該樣本未被錯誤地保留，則行為人或許得以脫逸於偵查之外。

17. Steyn 法官並參考相關統計證據，據以指出依前相關規範應當被銷毀的近 6,000 筆 DNA 檔案已與犯罪現場蒐集之檔案相連結。該等檔案所含違法行為包括 53 筆殺人犯罪、33 筆意圖殺人、94 筆強制性交、38 筆猥褻、63 筆加重傷害暨竊盜以及 56 筆提供毒品案件。內政部根據現有紀錄估計，犯罪現場蒐集樣本約有 40% 的機會可立即由資料庫中比對出個人檔案。此可顯示過去 3 年所留存之指紋與樣本於嚴重犯罪之偵查與起訴中扮演主要角色。

18. Steyn 法官並注意到「1984 警察與犯罪證據法」係將蒐集、儲存與利用指紋與樣本三者分別以觀。

19. 至於在歐洲人權公約面向上，Steyn 法官則傾向於僅儲存

指紋與 DNA 樣本並無干預尊重私生活之權利的觀點，然其聲稱，即便此觀點有誤，該等干預亦不致太過度。至於未來所儲存之樣本是否會被錯誤地使用的問題，則與現存關於犯罪偵查與起訴之樣本無關。如果未來的科學進展對其加以要求，則當該需求發生，亦可作成司法意見以確保公約的一致性。該規範對可允許使用之儲存物質限於犯罪偵查與起訴目的之要件，並不過份地增加允許使用之負擔，因為其可為其內涵所限。

20. 倘該等不過度干預（權利）之行為有合理化需求時，Steyn 法官同意上訴審 Sedley 法官所言，儲存之目的 - 防止犯罪與保護他人不被犯罪行為干預其權利 - 已於法（即公約第 8 條）有據。

21. 至於任何干預之合理化，原告主張指紋與 DNA 樣本之儲存會肇致經無罪宣告之人的嫌疑。內政部秘書處則抗辯稱儲存之目的與過去（行為）無關，亦即，與行為人過去經無罪宣告之行為無關，然（儲存之目的）係幫助未來犯罪行為之調查。原告只會在其檔案得於未來犯罪現場採樣比對而出時，才會被其遭儲存之 DNA 樣本影響。Steyn 法官視五點事實可獲致該等干預（權利之）作為對於（法規範）目的符合比例原則之結論：(i) 指紋與樣本係限以犯罪之調查、偵查與起訴為目的而儲存；(ii) 如無可對照之犯罪現場指紋或樣本，則原儲存之指紋或樣本並無用處；(iii) 指紋並不公開；(iv) 該等儲存材料由肉眼無從辨識個人；以及(v) 資料庫的擴張儲存結果對於打擊犯罪帶來極大好處。

22. 對於回應相同立法目的或可以更小干預（權利）手段達成之主張，亦即可以個案考量是否儲存指紋或樣本，Steyn 法官引用 Waller 法官在上訴審的意見，謂「如果儲存的合理化可以在某種程度上參考警方觀點及（嫌疑人）無辜程度，則被儲存樣本而經無罪宣告之人即可合理地對此等羞辱或歧視予以答辯 - 我本身即是

假定無罪之人的其中一份子，但我依然被已假設有嫌疑視之。事實上此非為羞辱某經無罪宣告之人的方式，而是依打擊對抗犯罪，令警方能有最豐富資料庫可能之公共利益著想。」

23. Steyn 法官並未採納對於樣本與 DNA 檔案之差別有影響性之主張。

24. 最高法院更進一步駁回原告對於警方儲存其指紋與樣本，而未於另刑事調查案件蒐集指紋與樣本之歧視性待遇，乃係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14 條之主張。Steyn 法官認定即便假定儲存指紋與樣本將在第 8 條之射程範圍，並使之牽涉第 14 條，原告所謂之差別對待也並非基於等同第 14 條立法目的之地位：此差異僅反應歷史事實，而非與任何個人的人格特質有關，蓋相關機關合法取得個人之指紋與樣本。原告以及其所對比之對象根本無法相提並論。即便如此，Steyn 法官與渠等見解不同，乃認為必須考量差別對待之合理化答辯，對此 Steyn 法官認定該等理據可行：首先，立法目的之構成要件已平實呈現，蓋擴張指紋與樣本資料庫係以增進偵查與起訴嚴重犯罪並證明（嫌疑人）清白之公共利益；復次，比例原則之要求已被滿足，因為「1984 警察與犯罪證據法」第 64 條 1A 項客觀地呈現針對處理嚴重犯罪的立法目的之規範性與比例性回應。

25. Hale 法官不贊同多數意見，而考量儲存指紋與 DNA 資料構成國家對個人尊重私生活權利之干預，而（該等干預）在公約下必須具合理化事由。她認為，此部分係資訊隱私之內容，且對個人言，極少有比其基因組成訊息更私人的事項。她進一步考量當證成指紋與 DNA 資料之儲存係合理時，兩者之間的差異愈形重要，因為兩者之證成或許會相當地不同。她同意多數見解該等證成於原告案件中成立。

理 由

一、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之適用

58. 原告針對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關於對其指紋、細胞樣本與 DNA 檔案依據「1984 警察與犯罪證據法」第 64 條第 1A 項控訴。公約第 8 條與本案相關者如下：

1. 人人有尊重其私生活……之權利；
2. 公共機關不得干預上述權利之行使，但依照法律，並在民主社會中，為……防止混亂或犯罪……者，不在此限。

A. 干預私生活之存在

59. 法院將先考量有關機關儲存原告之指紋、DNA 檔案與細胞樣本，是否構成對其私生活之干預。

(1) 兩造理由

第 60 段至第 65 段（省略）

(2) 法院意見

(a) 一般原則

66. 法院重申「私生活」之內涵係為一廣義之詞，而非為窮盡之定義。其因而可包含個人的多面向生理與社會認同。其態樣諸如性別認同、姓名與性別的自我定位以及性生活等，均屬第 8 條所保護之個人範疇。除個人姓名外，其私人與家庭生活包含了其他能與家庭相連結之個人自我認定方式。個人之健康資訊係為私生活之重要態樣。法院更考量個人之種族認同必須被視為態樣之一。第 8 條亦保護個人自我發展之權利以及與他人與外界建立與發展關係之權利。私生活之內涵進一步包含了個人對其影像之權

利的態樣。

67. 單純儲存關於個人私生活之資料構成對第 8 條意涵之干預。隨後對於儲存資訊之利用，當然亦為第 8 條所不允。然而，在決定被相關機關所留存之個人資訊是否涉及前述之私生活面向時，法院將考量所討論之錄存資訊的個別內涵、紀錄的本質、紀錄之利用與處理方式以及所能獲致的結果等。

(b) 一般原則在本案之適用

68. 法院注意到本案最初的三種相關機關儲存之個人資訊，分別是指紋、DNA 檔案與細胞樣本，因其與可辨識或可得辨識之個人相關，乃合於（個人）資料保護公約(Data Protection Convention)對個人資料之定義。（英國，下同）政府承認本案此三項可資識別之種類乃係「1998（個人）資料保護法」定義下之個人資料。

69. 公約之相關機構已曾考量多種情狀下，關於機關於刑事程序中儲存個人資料之問題。關於此三種類個別所含資訊之本質與範圍，法院過去已在指紋之儲存、細胞樣本之儲存與 DNA 檔案之間做出區分，認為越後者，其在未來的個人資訊利用上有越強之潛在性。法院認為針對原告之尊重其私生活的權利的干預問題，分別檢驗一方面關於細胞樣本與 DNA 檔案之儲存，另一方面關於指紋及其他等，乃是合適的。

(i) 細胞樣本與 DNA 檔案

70. 在 Van der Velden 案中，法院認為因為對於特別是細胞物質得做為未來之利用係有預見可能性地，故對此物質的系統化儲存足以構成干預尊重私生活之權利。政府批評此結論是對於樣本在理論上之未來利用之臆測，且於該時並無該等干預。

71. 法院維持其見解，認為個人關於其被機關所儲存的私人資訊所可能發生之未來利用，是合理的，且與決定是否有干預作為之爭議具關連性。誠然，考量到基因領域與資訊科技的快速發展，法院無法漠視未來私生活利益與基因資訊之連結可能，使其可以新穎之方式，或無法以今日之觀點而得預見之方式，而為不利之影響。據此，法院無法找到足夠之理據排除在 Van der Velden 案之見解。

72. 對於未來可想像利用之細胞物質的合法性關切，並非為本案決定之唯一考量態樣。細胞樣本除了在本質上係極為私人之外，法院注意到其亦含有許多包括其健康資訊在內之個人敏感資訊。又樣本含有一獨特而與個人及其親屬密切關連的基因碼。準此，法院贊同（英國）最高法院 Hale 法官表達之意見。（參前第 25 段）

73. 因細胞樣本所含之個人資訊的本質等，就其儲存作為本身言，必須被認定為係干預本案關切之尊重個人私生活之權利。就只有相當有限部份的資訊是被相關機關透過 DNA 檔案利用，且即便於個案中並無即時損害而言，此結論亦不會因之有所改變。

74. 至於 DNA 檔案本身，法院注意到其僅含有從細胞樣本所拮取，而以編碼之型態有限的呈現之個人資訊。政府提出 DNA 檔案僅係一連串包含純粹客體及具有無可否認特徵之資訊的數字或編碼，並且對客體之辨識僅會於比對在資料庫中的其他檔案時發生。政府也提出在編碼的型態中，電腦科技需有資訊提供，且只有非常少數人能有能力將之轉譯。

75. 然法院察覺，該檔案乃包含許多實質上獨特的個人資料。雖然政府提出該等包含於檔案之資訊或可被考量為客觀且無可否

認的，但其經過自動化方式之處理，可使相關機關獲得較此中性識別有更多之資訊。對此法院認為政府認定 DNA 檔案可能，且在部分案件中已然可以，被利用作為親族上之搜尋，而辨識個人間的可能基因關係。其並接受該等搜尋具高敏感本質，且需被嚴格管制。從法院的角度觀之，DNA 檔案具提供辨識個人間基因關係方法之能力，是足可導致儲存該等檔案可干預尊重個人私生活權利之結論的。對此，親族搜尋的頻繁程度、相對應的保護措施以及於個別案件中的侵害可能性等，都已經是無關緊要的。類此，該結論並不被因為資訊是編碼型態，所以僅可利用電腦科技理解以及只有非常少數人能有能力將之轉譯之事實所影響。

76. 法院進一步認定政府並未爭執 DNA 檔案之處理可使有關機關評估提供者之種族來源，並且該等科技事實上被利用於警察之調查。因為種族源使 DNA 檔案儲存變得更敏感，也更可能影響私生活權利，因此其導致了干預（權利）之可能性。此結論與（個人）資料保護公約所規範，以及在（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反應之原則，亦即將揭露種族來源之個人資料表列為需高度保護敏感資料之特別項目，是相互契合的。

77. 綜上，法院獲致儲存細胞樣本與 DNA 檔案均致原告在公約第 8 條第 1 項意義下，私生活應受尊重之權利受到干預的結論。

(ii) 指紋

78. 在一般認知上，指紋含有與細胞樣本或 DNA 檔案一樣多的資訊。聲明因其被相關機關儲存而干預尊重私生活權利之爭點，已為公約的機關所考量。

79. 在 McVeigh 案中，委員會首先檢視蒐集指紋以作為一系列調查手段之爭點。其接受至少有部分方法會造成原告私生活之

干預，但未決定僅單獨儲存指紋是否會造成此等干預。

80. 在 Kinnunen 案中，委員會考量在原告遭拘捕後所儲存之指紋與相片並未構成其私生活之干預，因為其未含有任何遭駁回之主觀評斷。然而委員會注意到系爭資料在原告請求9年後已遭銷毀。

81. 在參照此等理解與本案所提出之問題後，法院認為其適合檢驗此爭點。首先注意到的是原告的指紋記錄組成了他們的個人資料（參前第68段），並包含一些辨識之外在特徵，例如個人照片或聲紋樣本。

82. 在 Friedl 案中，委員會認為對匿名化之公開遊行所取得的照片加以儲存並未對於尊重私生活權利造成干預。在此決定中，其針對該等照片並未進入資料處理系統，以及相關機關並未以資料處理之方式，對於被照相之個人加以辨識之事實等，特別加以考量。

83. 在 P.G. and J. H. 案中，法院考量資料之記錄與該等記錄的系統化與長效性本質，即便該等資料得在公共領域或其他方式取得，仍能對於私生活造成影響。法院注意到對於為進一步分析目的之永久性個人聲紋記錄，在與其他個人資料一併考量之情形下，與辨識個人有直接之關連性。法院因此認定為此等進一步分析目的，而記錄之原告聲紋構成了對於尊重其私生活權利之干預。

84. 法院認為該等為公約各機構所採行，關於照片與聲紋樣本的普遍性作為，應與指紋一體適用。政府針對後者（指紋）則分別以觀，爭執其含有的是中性、客觀，且不可否認（無法改變）之物質，且與照片不同的是，單靠肉眼，或是無相對照之指紋，

則並無法查知。即便如此，此等考量還是無法更改指紋客觀地含有獨特個人資訊而使之得以在廣泛的情況下被精準辨識出來的事實。指紋因此有能力影響個人的私生活，且對該等未經個人同意資料之儲存，並無法被當成是中性或無足輕重的。

85. 法院因此認定儲存於相關機關紀錄中，而經辨識或可得辨識個人之指紋，儘管其具備客觀與不可否認性之特質，仍對私生活之考量具重要性。

86. 在本案中，法院進一步注意到原告之指紋原本是在刑事程序中取得，然其後目的卻係以永久保存，並經常性地為自動化方式所處理，以達犯罪辨識之目的。法院接受，因為其所含有之資訊，細胞樣本與 DNA 檔案之儲存，對私生活有較指紋儲存更重要之影響。然而，如 Hale 法官般（參第 25 段），法院就決定干預之合理化問題，認定當一方面或許必要區分指紋之蒐集、利用與儲存，另一方面區分樣本與檔案時，指紋之儲存仍然對於尊重私生活之權利構成干預。

B. 干預之合理化證成

(1) 兩造理由

第 87 段至第 94 段（省略）

(2) 法院意見

(a) 法律根據

95. 法院重申其在判例中肯認之「依法」一詞，要求所存疑之舉措需同時具國內法基礎，並且合於法治(rule of law)，即明確為歐洲人權公約前言所提及並為第 8 條客體與立法目的所固有者。法律因此需為可被合理近用及預測，即以足夠精確之程式化，而得使個人—如需合理建議時—得以規範其舉止。若國內法要符合此

要件，其必須要提供適合的法律保護以避免恣意，從而載明相對機關運作方式之裁量權範圍，而具有足夠的明確性。

96. 本國法規所被要求的明確性標準，雖不可能針對每一個案完整提供，但乃是一一定程度上地依照系爭（法規）手段之內涵、該（法規）範疇所包括以及受（法規）影響之人及其程度等三者所決定。

97. 法院注意到「1984 警察與犯罪證據法」第 64 條規定關於犯行調查而由個人所蒐集得之指紋或樣本，可能在達成其所被蒐集所欲完成之目的後，仍被繼續儲存。法院同意政府所稱對於原告指紋與 DNA 檔案之儲存具有清楚的國內法基礎。並且亦有清楚的證據顯示該等記錄實際上是在例外情狀下方被儲存。從歐洲人權公約之觀點，就高階警官在極少數案例下，有權銷毀指紋與 DNA 檔案之事實而言，並不會導致法安定性之不足。

98. 至於儲存與利用此個人資訊之構成要件，第 64 條則遠不夠明確。其規定除為了防止或偵查犯罪、犯行之調查或起訴之程序等目的外，所儲存之樣本與指紋絕對不可為任何人使用。

99. 法院同意原告所稱，至少就其第一個目的言，係由一般性之措辭所描述，且可能賦予廣泛之解釋。法院重申在此內涵下，如同電話監（竊）聽、秘密監聽以及秘密情報蒐集等，均需有清楚而詳細之規定以管理其方法之範圍與應用，以及最低限度之保障，尤其是其期間儲存、利用、第三方近用、保存資料整體性與秘密性之程序與銷毀之程序等等，以提供防止濫用與專擅等危險之保障。然而，法院意識到，本案的這些問題與較廣泛之爭點，即該等干預是否為民主社會之所需，具有相當近的關連性。在以下第 105 段至第 126 段之分析中，法院無法獲致其必須去決定第

64 條是否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第 2 項中，對於符合「法律品質」之要件的心證。

(b) 合理目的

100. 法院同意政府所稱，指紋與 DNA 檔案之儲存係為追求調查暨防止犯罪之目的。原蒐集此等資訊係針對追求連結一個特定犯罪而具嫌疑之個人，而其儲存追求的，則是協助未來犯罪行為者之辨識的更廣泛目的。

(c) 民主社會之所需

(i) 一般原則

101. 倘若能回應一「無可忽視的社會需求」，並且，特別是若其對於所追求之合法目的符合比例（原則），且若國家機關所舉證之理由得對其干預行為「相關且足夠地」合理化，則一個合法目的之干預行為將會被視作是為了「民主社會之所需」。此係由國家機關針對這些面向為最初的判定，然對於干預行為是否必須，則仍是由法院依照公約之要求最後之判斷。

102. 在此評斷過程中，必須要給予有權之國家機關判斷餘地。此餘地之幅度乃依數種事實而有差異，包括了系爭公約權利之本質、對於個人之重要性、干預之本質以及干預行為所追求之目的等。判斷餘地在系爭權利對於個人私密或重要的權利之充分享有部分，會傾向於較窄化。當一特別重要的個人之存在或認同面向為爭點時，國家之判斷餘地將受到限制。但是，當歐洲理事會會員國針對系爭利益之相關重要性，或是如何最佳地對之加以保護並無共識時，判斷餘地則較寬廣。

103. 個人資料之保護，係為對於個人享有受到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所保障之私生活受到尊重之權利，具有最基礎之重要性。

國內法必須要提供適當之保障措施，以避免任何個人資料之利用與此條文之保障不一致。該等保障措施之需求在個人資料被自動儀器處理時，愈形重要，遑論該等資料為警察目的所利用。國內法需注意地確保該等資料係與所儲存之目的密切相關且不逾越；且其保存之方式，應使資料客體之辨識，不致逾越其儲存目的所需期限。（參個人資料保護公約第 5 條及部長委員會關於管理警察部門利用個人資料建議原則 7）國內法必須提供適切的保障措施，使儲存之個人資料不致遭到誤用與濫用。（參個人資料保護公約第 7 條）以上之考量在關於保護更敏感之特種資料時，尤其適用（參個人資料保護公約第 6 條），尤其就含有個人的基因組成，而對其及其家人更重要的 DNA 資訊則，更是如此（參部長委員會關於在犯罪司法體系下分析利用 DNA 之建議）。

104. 資料主體與整體群體所有之保護個人資料的利益，包含指紋與 DNA 資訊等，或可被防止犯罪的合理利益所超越（參個人資料保護公約第 9 條）。然而，此等資訊本質上的私生活特徵，使得法院必須去就其被相關機關未經個人同意之儲存與利用，為縝密之審查。

(ii) 一般原則在本案之適用

105. 法院發現打擊犯罪是無庸爭議的，尤其是對抗今日歐洲所面臨的挑戰之一的組織犯罪與恐怖主義，而此相當程度上有賴於現代科學技術對於調查與辨識的利用。歐洲理事會在超過十五年前便知悉 DNA 分析之技術可為刑事司法系統提供利益（部長委員會關於在犯罪司法體系下分析利用 DNA 之建議第 43 段至第 44 段）。至於會員國從彼時開始便在利用 DNA 資訊已決定是否無罪或有罪方面具長足之進步，也是無庸置疑的。

106. 然而，雖然肯認該等資訊在調查犯罪之重要性，法院必

須界定其檢驗之範圍。問題並非在於指紋、細胞樣本與 DNA 檔案之儲存是否一般性地被認為在公約下具備合理性。法院所考量之唯一爭點係對於原告，就此類被懷疑，但未經就刑事犯行為有罪宣告之人的指紋與 DNA 資料之儲存，是否能被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第 2 項所合理化。

107. 法院將合理地就歐洲理事會的相關規範以及其他會員國的法律與實務，考量該爭點。資料保護的核心原則要求資料之儲存對於蒐集之目的符合比例，且堅持儲存期間之限制（參第 41 段至第 44 段）。這些原則，根據個人資料保護公約及其後之部長委員會的建議，關於警察部門部分，已被貫徹地運用於會員國（參第 45 段至第 49 段）。

108. 至於較具體的細胞樣本，大部分的會員國允許該等材料僅在個人被懷疑犯罪時，被最小限度地使用在刑事程序中。在絕大部分使用 DNA 資料庫的會員國中從此等樣本中擷取的樣本與 DNA 檔案，被要求在無罪宣告或不起訴處分後，立即或於一定時限內移除或銷毀。對該原則之有限度的例外，是被有些會員國所允許的（參第 47 段至第 48 段）。

109. 屬英國自己一部份的蘇格蘭，其現行規範在此方面益彰明顯。如前所述（參第 36 段）蘇格蘭議會投票通過未經宣告有罪者的 DNA 儲存，僅能施行於被控以暴力或性犯罪之成人，且時限僅為三年，而其再延長儲存 DNA 樣本與資料兩年之可能性，則需在司法行政官員之同意下為之。

110. 此立場與部長委員會關於在犯罪司法體系下分析利用 DNA 之建議一致，強調能區分不同案件所為措施的需求，以及即便在較嚴重的案件中，都能夠嚴格定義資料儲存時限之應用（參

第 43 段至第 44 段)。與此背景相反，英格蘭、威爾斯與北愛爾蘭乃是在歐洲理事會管轄內，唯一允許對於任何人、任何嫌疑者年齡，與任何能予記錄犯行者之指紋與 DNA 物質，不加以規範其儲存的。

111. 政府強調英國是利用 DNA 樣本於調查犯罪之發展的領航者之事實，且其他國家並未達到其對於 DNA 資料庫大小與來源的同等成熟度。對於與其他較不先進，從而（與對於 DNA 資料庫的）重要性相對地較為限縮的其他國家，而為法律與實務之比較分析，因此是可爭執的。

112. 然而法院無法忽視，儘管相較之下 DNA 資料庫較廣大有會帶來益處的事實，其他的締約國，因為要達成一個與保護尊重私生活權利而能適當之平衡，已選擇去限定對該等資料之儲存與利用。法院觀察到，如果對於現代科學技術在刑事正義系統之利用，是處於不計任何代價，且未仔細地去平衡大規模利用該等技術的潛在利益與重要私生活利益二者，則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所提供的保護會令人無法接受地弱化。在法院的觀點看來，對此存在於締約國間之強大輿論是具有相當重要性的，並且對於當事國（本案為英國）在判斷此領域對於私生活干預的允許限制的判斷餘地，是加以限縮的。法院認為任何國家在聲稱處於發展新科技的領航者角色時，需負有在此等面向上，平衡相關權利之責任。

113. 就本案言，原告在刑事程序中，於第一原告因具意圖強盜嫌疑、第二原告因騷擾其伴侶的情況下，渠等之指紋與細胞被採樣，且 DNA 檔案被蒐集。該資料之儲存所依據之法令，即便前者（第一原告）經宣告無罪，後者（第二原告）之刑事程序不續行之情形下，仍允許不確定之儲存。

114. 法院必須要考量該等對於所有具有嫌疑，但經宣告無罪者的指紋與 DNA 資料的永久性之儲存，是否基於相關且足夠的理由。

115. 雖然在英國與威爾斯，儲存未經宣告有罪者的指紋、細胞樣本與 DNA 檔案之權力是在 2001 年以後才有的，政府爭執他們的儲存對於對抗犯罪來說是不可或缺的。當然，在最高法院面前呈現，且被政府所庭呈的材料中（參第 92 段），證據與統計資料所指出原本之前應該要被銷毀的 DNA 檔案在為數甚多的案件中，與犯罪現場之跡證有所連結的這一點，是令人印象深刻地。

116. 然而原告聲稱該等統計係為誤導視聽地，此點為 Nuffield 報告（譯者按：即由 Nuffield 生物倫理理事會(The Nuffield Council on Bioethics)所提出之研究報告(The Forensic Use of Bioinformation: Ethical Issues, 2007)）所支持。的確，依原告所指出，該等計量資料無法顯示「連結」犯罪現場的程度足以導致關係人有罪之確信，或是有罪確信之數目乃是視儲存未經罪刑宣告之人的樣本而定。該計量資料也無法表達出為數眾多的與犯罪現場跡證之成功比對，只可能經由對於該等個人不確定地儲存 DNA 記錄而得。同時，在大多數政府所引述的特定案例中（參第 93 段），從嫌犯所蒐集得的 DNA 記錄產生成功之比對，僅在於儲存於資料庫中的較早之犯罪現場跡證。但是該等比對仍然可以在缺少現行的允許不確定期限地儲存所有有嫌疑，但未經宣告犯罪之人的 DNA 紀錄措施中，加以取得。

117. 當政府本身所提供統計與例證均無法證實，如無永久與無差別的對與原告相同地位的所有人之指紋與 DNA 紀錄儲存，將無法達成成功的辨識以及對犯罪者之訴追時，法院仍接受該資料庫之擴張對於調查與防止犯罪有所貢獻。

118. 然而，問題依然在於該等儲存是否是符合比例且在相競合之公共與私人利益間，取得公正的平衡。

119. 準此，法院訝於在英格蘭與威爾斯之儲存權力的空白概括與不加區別的本質。該等物質無論就嫌疑人其犯行之本質或輕重，或是嫌疑人的年齡，都有可能被儲存；無論何年齡的個人，被因為有紀錄之犯行—不管是輕罪或無宣告徒刑可能之罪與否，而被拘捕者，其指紋與樣本都可能被蒐集與儲存。該儲存並無期間限制；物質之儲存並不明確，無論嫌疑人犯行之本質與嚴重程度。猶有甚者，經無罪宣告之人僅存有極小限度的可能，方能被從國家廣度的資料庫或文件中移除或銷毀其資料，尤其，此並無對於根據被定義標準，諸如犯行嚴重程度之事實、過去的拘捕、對個人存疑之強度以及其他特殊情狀等，加以合理化獨立審查之明文規定。

120. 法院知悉對於原告的被尊重私生活權利之干預等級，會因為三種不同的被儲存之個人資料不同，而或有不同。細胞樣本之儲存係特別侵害，蓋其含有豐富的基因與健康資訊。然而，如同本案所論之該等不加區別且懸而未決的儲存措施，則無論其差異，均需受到詳細之審查。

121. 政府主張該等儲存，除非經資料庫之比對表明其對於未來的犯行具牽連關係，否則不可被認為對於原告具有任何直接或明顯之影響。法院無法接受此項論點，並重申單就公務機關儲存個人資料言，無論其如何蒐集而得，無論其後對於資料之利用為何，均應被認為是對於個人的私生活權利有直接影響。

122. 本案所特別關心者，毋寧在於受羞辱之危險，其肇因於

如原告般，未被宣告犯任何罪刑，並應被假定無罪之個人，卻被以如經宣告有罪者同等對待。在此方面，法院謹記在公約下，每個人被推訂為無罪之權利包含了在經無罪宣告後，個人不應就其無罪行為，再被視為有嫌疑的一般性之規則。的確，儲存原告等人的私人資料，不等同於宣稱其具有嫌疑。但是，渠等未被視為無罪的感受，則被其個人資料以不確定之方式升高：因為其資料如同經有罪宣告者的資料一般地被儲存，而非如其他從無被懷疑犯罪者的資料則被要求銷毀。

123. 政府爭執儲存之權利適用於從調查犯行有關之人取得之全部的指紋與樣本，且與有罪或無罪無關。政府並進一步地提出指紋與樣本是被合法地採集，且其儲存與其原本被懷疑犯罪之事實無關，唯一的理由只是擴展資料庫而能使未來犯罪辨識時得以利用。法院因此認定此項論點難以平衡「1984 警察與犯罪證據法」第 64 條第 3 項所規範，當志願加入資料庫者要求銷毀其指紋與樣本時，應當銷毀的責任一即便其在擴展資料庫之規模與效用上具同樣之價值。針對如此與其他無罪之人比較的差異對待原告，政府需要提出具說服力的理由給法院，俾能將之合理化。

124. 法院進一步考量對於未經宣告犯罪者之個人資料加以儲存可能在如同第一原告的未成年人的案例上，因為其特殊之情狀與未來發展與社會完整性，而更加具有傷害性。法院已經強調過，依 1989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40 條規定，未成年人在刑事司法中具特殊地位，且特別注重其在刑事審判中的隱私保護。同理，法院認為應當給予未成年人之保護特別的關注，以使其免於任何會因為相關機關在刑事行為被宣告無罪後，儲存其私人資料所造成之任何傷害。法院贊同 Nuffield 理事會關於對未成年人不確定性地儲存其 DNA 物質之觀點，且注意到該理事會對於警方（對資料庫）之運用已經導致資料庫中，對於未經任何有罪宣告的青少

年與少數種族的過度表徵。

125. 總之，法院認定從如同本案之原告等之嫌疑人但未經有罪宣告者，對於指紋、細胞樣本與 DNA 檔案加以儲存的權利之空白概括與不加區別本質言，無法對於相競合公共與私人利益間，取得公正的平衡，且被告國對此已經逾越了任何可接受的判斷餘地。所以，本案的儲存對於原告等人的被尊重私生活之權利構成了一不符比例的干預，且無法被視作是民主社會之所需。此結論免除了法院需要考量原告對於一些特別防護措施的考量，諸如對於相關個人資料之廣泛近用與對於誤用或濫用該等資料之不足夠保護等。

126. 綜上，本案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

二、第 14 條就第 8 條並為審視部分

第 127 段至第 129 段（有關賠償、費用、支出之審查，省略）

三、第 14 條應用部分

第 130 段至第 141 段（有關賠償、費用、支出之審查，省略）

綜上論結，本大法庭一致通過：

1. 認定本案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
2. 認定不需分別檢視歐洲人權公約第 14 條下之聲明；
3. 認定判決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之本身足夠構成彌補原告非金錢上之損失；

4. 認定

(a) 被告國應於本訴訟終結三個月內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44 條第 2 項給付原告 42,000 歐元，且包含任何可能因此支付之費用與支出（包含原告可能被徵收之任何稅賦）；以自

遞狀之時點匯率兌成英鎊，減去 2,613.07 歐元已支出之訴訟救濟費用；

(b) 前述三個月給付完成前之簡單清算利息應與未履行期間加計百分之三利息之歐洲中央銀行之邊際貸款利率相同。

5. 駁回原告其餘合理賠償外之請求。

【附錄：判決簡表】

案號	30562/04 ; 30566/04
重要程度	1
訴訟代理人	Mamhy P. (of Messrs Howells)
被告國	英國
申訴日期	2004 年 8 月 16 日
裁判日期	2008 年 12 月 4 日
裁判結果	違反公約第 8 條；非金錢損害賠償：違反（公約）部分准予
相關公約條文	第 8 條；第 41 條。
不同意見	無
系爭內國法律	Sections 61, 63 and 64 of the Police and Criminal Evidence Act 1984 ; Section 82 of the Criminal Justice and Police Act 2001 ; Sections 2, 29, 40, 47 and 55 of the Data Protection Act ; Retention Guidelines for Nominal Records on the Police National Computer 2006 ; Section 83 of the 2006 Criminal Procedure Act of Scotland ; Police and Criminal Evidence Order of Northern Ireland 2001
本院判決先例	<i>Amann v. Switzerland</i> [GC], no. 27798/95, § 56 and § 69, ECHR 2000-II; <i>Asan Rushiti v. Austria</i> , no.

28389/95, § 31, 21 March 2000; *Association for European Integration and Human Rights and Ekimdzhiiev v. Bulgaria*, no. 62540/00, §§ 75-77, 28 June 2007; *Bensaid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44599/98, § 47, ECHR 2001-I ; *Burghartz v. Switzerland*, 22 February 1994, § 24, and opinion of the Commission, p. 37, § 47, Series A no. 280-B; *Christine Goodwin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 28957/95, § 120, ECHR 2002-VI; *Connors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66746/01, § 82, 27 May 2004; *Coster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 24876/94, § 104, 18 January 2001; *Dickson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 44362/04, § 78, ECHR 2007; *Evans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 6339/05, § 77, ECHR 2007; *Friedl v. Austria*, judgment of 31 January 1995, §§ 49-51, Series A no. 305-B, opinion of the Commission, p. 20, § 45; *Hasan and Chaush v. Bulgaria [GC]*, no. 30985/96, § 84, ECHR 2000-XI; *Kinnunen v. Finland*, no. 24950/94, Commission decision of 15 May 1996; *Kruslin v. France*, 24 April 1990, §§ 33 and 35, Series A no. 176-A; *Leander v. Sweden*, 26 March 1987, § 48, Series A no. 116 ; *Liberty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58243/00, § 62-63, 1 July 2008; *Malone v. the United Kingdom*, 2 August 1984, §§ 66-68, Series A no. 82; McVeigh, O'Neill and Evans, no. 8022/77, 8025/77 and 8027/77,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of 18 March 1981, DR 25, p.15, § 224; *Mikulic v. Croatia*, no. 53176/99, § 53, ECHR

	<p>2002-I; <i>P.G. and J.H. v. the United Kingdom</i>, no. 44787/98, § 59-60, ECHR 2001-IX; <i>Peck v. the United Kingdom</i>, no. 44647/98, § 57 and § 59, ECHR 2003-I; <i>Pretty v. the United Kingdom</i>, no. 2346/02, § 61, ECHR 2002-III; <i>Roche v. the United Kingdom [GC]</i>, no. 32555/96, § 182, ECHR 2005-X ; <i>Rotaru v. Romania [GC]</i>, no. 28341/95, § 55 and §§ 57-59, ECHR 2000-V; <i>Sciacca v. Italy</i>, no. 50774/99, § 29, ECHR 2005-I ; <i>Scozzari and Giunta v. Italy [GC]</i>, nos. 39221/98 and 41963/98, § 249, ECHR 2000-VIII; <i>T. v. the United Kingdom [GC]</i>, no. 24724/94, §§ 75 and 85, 16 December 1999; <i>Ünal Tekeli v. Turkey</i>, no. 29865/96, § 42, ECHR 2004-X (extracts); <i>Van der Velden v. the Netherlands (dec.)</i>, no. 29514/05, ECHR 2006; <i>Weber and Saravia v. Germany (dec.)</i>, no. 54934/00, ECHR 2006; <i>Y.F. v. Turkey</i>, no. 24209/94, § 33, ECHR 2003-IX; <i>Z. v. Finland</i>, 25 February 1997, §§ 71, 95 and 96,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7-I</p>
外部參考文件	<p>The Nuffield Council on Bioethics' Report; The Council of Europe Convention of 1981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dividuals with regard to automatic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Recommendation No. R(87)15 regulating the use of personal data in the police sector ; Recommendation No. R(92)1 on the use of analysis of deoxyribonucleic acid (DNA)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EU Directive 95/46/EC of 24 October 1995 on the protection of individuals with regard to the</p>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and on the free movement of such data; The Prüm Convention on the stepping up of cross-border cooperation, particularly in combating terrorism, cross-border crime and illegal migration; Article 40 of the U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of 20 November 1989
關鍵字	對私生活之尊重、干預、民主社會之所需、依法、防止犯罪、判斷餘地、比例原則